

除本公告內另有界定者外，智美控股集团（「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3年6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詞彙在本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並非於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除非根據144A規則或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獲豁免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可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將不會且目前不擬於美國公開發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呈股份前，應參閱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全球發售方面，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作為穩定股價經辦人（「穩定股價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進行交易，以於上市日期起預期至2013年8月3日（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止限定期間內將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公開市場的當前價格水平。然而，穩定股價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概無責任進行該等穩定股價行動，而有關行動一旦開始，則由穩定股價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股價行動均須於2013年8月3日（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股價行動一旦開始，可在所有獲准進行該等交易的司法權區進行，但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本公司將於穩定股價期間結束後七日內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www.wisdom-china.cn刊發公告。用以支持股份價格的有關穩定股價行動不得超過穩定股價期間，該期間自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2013年8月3日（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期後，不可進行其他穩定股價行動，因此，對股份的需求及股價均可能下跌。

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13年7月11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發生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項，則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自行或安排他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由獨家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並即時生效。



WISDOM
GROUP
智美中国

WISDOM HOLDINGS GROUP

智美控股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400,000,000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是否行使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1,038,000股股份(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388,962,000股股份(經重新分配後調整及
視乎超額配股權是否行使而定)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11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
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每股股份0.00025美元
股份代號：1661

獨家保薦人



中銀國際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字母排列)



中銀國際



招商證券



中信建投國際
—CSCI—



MACQUARIE
麥格理